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2 內正 0020	◆其他績效 1.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自行政院核定計畫後，業辦理同意墊付程序、委任律師及地政士、函請法院停止訴訟及持續與各所有權人協商等相關作業，惟為配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日期，將價購計畫之「取得補助經費」期程展延至115年10月30日。 2.和平區公所於115年3月31日完成價購公證契約編撰，同年6月1日與土地權利人等辦理契約簽訂及公證事宜、同年6月9日與土地權利人等進行調解，後續將辦理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售地同意文件、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土地相關行政規費等事宜。 3.臺中市政府及和平區公所已籌編完成價購計畫所需經費。 4.原民會業請臺中市政府協助和平區公所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儘速達成和解，俾順利推動及符合族人期待。	115.07.21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